

A.6.2 分别移取 1 mL 氨水溶液置于密闭容器底部的脱脂棉上,注意不要接触纤维。

A.6.3 2 h 后,用气相色谱法测试密闭容器中气体的氨峰面积。推荐的色谱柱操作条件见表 A.1。

表 A.1 推荐色谱柱及其操作条件

色谱柱	填充柱
流速/(mL/min)	1.0(氮气)
柱温/℃	80
汽化室温度/℃	250
检测器温度/℃	250
进样量/ $\mu$ L	500

#### A.7 结果计算

氨吸附率按式(A.1)计算:

$$Q = \frac{\text{对比试样气体的氨浓度或氨峰面积} - \text{竹炭试样气体的氨浓度或氨峰面积}}{\text{对比试样气体的氨浓度或氨峰面积}} \times 100\% \quad \dots(A.1)$$

式中:

Q——氨吸附率, %。

试验结果不修约,计算 5 次平均值,取整数。

#### A.8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包括:

- 样品的名称和规格;
- 被选作批量样品包装件的号码标识;
- 采用的试验方法及所有的试验参数;
- 实验室样品的氨吸附率性能测试结果;
- 经协商后对试验步骤的修改提示及其他与本附录不一致的部分;
- 观察到的异常现象;
- 试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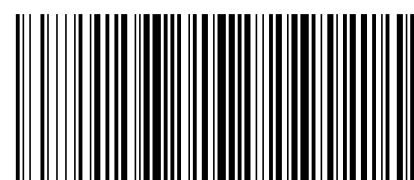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125—2013

## 竹炭涤纶短纤维

Bamboo-charcoal polyester staple fiber



GB/T 30125—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8818

定价: 16.00 元

2013-12-17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氨吸附率试验方法**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竹炭涤纶短纤维氨吸附率的试验方法。  
本附录适用于竹炭涤纶短纤维氨吸附率的测定。

**A.2 原理**

竹炭涤纶短纤维对氨气有较高的吸附能力。在两个相同的密闭容器中分别放置等量的对比试样和竹炭涤纶短纤维试样进行平衡,测定平衡后容器中氨气的浓度,计算出竹炭涤纶短纤维的氨吸附率。

**A.3 仪器**

条件如下:

- 气相色谱仪:带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2.5 L 的密闭容器;
- 试样盒:100 mm×100 mm×50 mm 不锈钢网框;
- 烘箱:温度可控制在(105±2)℃;
- 天平,最小分度值 0.1 g;
- 氨水:分析纯,25%~28%。

**A.4 试验通则**

- 散件实验室样品和试样按需取出,不得低于 50 g;
- 短纤维批量样品中实验室样品和试样抽取按 GB/T 14334 规定。  
不要抽取在运输途中意外受潮、污染、擦伤或包装已经打开的包装件。

**A.5 试样准备**

- A.5.1** 分别称取两份 1.0 g 脱脂棉,精确到 0.1 g,置于密闭容器底部的表面皿上。
- A.5.2** 称取 10 g 1.56 dtex×38 mm 半消光涤纶短纤维,用手扯法将纤维扯松,在(105±2)℃的烘箱中烘 2 h 后,在(20±2)℃、(65±5)%标准大气条件下调湿 2 h,制备成对比试样。
- A.5.3** 称取 10 g 竹炭涤纶短纤维,用手扯法将纤维扯松。在(105±2)℃的烘箱中将试验样品烘 2 h 后,在(20±2)℃、(65±5)%标准大气条件下调湿 2 h,制备成试验样品。

**A.6 试验步骤**

- A.6.1** 将对比试样和试验样品试样均匀地放置于两个试样盒内,再将试样盒分别放入 2.5 L 密闭容器中。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竹炭涤纶短纤维

GB/T 30125—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81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 9.1 包装

9.1.1 包装材料及包装质量应保证纤维不受损伤。包装完整,纤维不裸露,并用包装带捆扎结实。

9.1.2 不同规格、批号、等级的产品应分别包装。

9.1.3 非定重产品每包装件质量与同批定重产品名义质量的差异应不超过 $\pm 5\%$ ,如用户另有要求,可不受此限。

9.1.4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检验单。

### 9.2 运输

运输中应采取防潮、防雨、防晒、防污损等措施,不应损坏外包装。

### 9.3 贮存

包装件按批堆放,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的仓库内。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大学、上海德福伦化纤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国烟、王其、冯忠耀、许晔峰、李红杰。